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训练和研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瑙鲁、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大会，

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开办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有关机构和机关间有效地统一战略和有效地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办法，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以及独立评价小组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业绩以及促进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方面的工作；

2. 深切感谢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训练中心提供的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

3. 决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在核准学院章程后，成立联合国职员学院，作为联合国系统全系统知识管理以及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的机构，目标特别针对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内部管理等领域；

4. 请秘书长继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抓紧协商，尽早提交该学院章程的最后草稿，其中应酌情反映关晴职能、施政和筹资的协商的结果，供大会审查核可，最好是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核可；

5. 决定职员学院成立后，应就学院的工作、活动和成就，包括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¹ A/55/369。

² A/55/369/Add. 1。